



# 提高妇女法治意识 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 徐鹏

妇女作为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妇女权益是实现男女平等的重要途径,不仅有助于消除针对女性的歧视和不公平待遇,提高劳动力市场的多样性和效率,还能促进社会整体的和谐与进步。

近日,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从近年来审结的案件中,选出4件在妇女权益保护方面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向社会公布,希望广大妇女群众通过学习,了解典型案例,不断提高法治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 履行夫妻忠实义务 自觉遵守公序良俗

王某系某厂老板,马某于2018年在该厂打工,时间不长,便与王某发展为婚外情关系。自2018年至2023年期间,王某共向马某微信转账赠与款项10万余元,金额从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其中多笔转账为“520”“1314”等具有特殊含义的数额。2023年10月,王某的妻子张某发现了丈夫与马某长期保持不正当关系,且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马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述赠与行为无效、马某返还赠与款项。

互助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如无特别约定,应为夫妻共同所有,共同共有人对其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应认定无效,但第三人系善意、有偿取得该项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基于婚外不正当关系而作出的赠与,超出了日常生活所需,且未征得配偶同意或追认,受赠者非善意取得,亦违背公序良俗,应认定无效。

本案中,马某对于“520”“1314”等具有特殊含义的款项无法作出合理解释,亦无其他证据证明上述赠与款项的合理来源。经法官调解,马某最终认识

到其行为违背公序良俗,不符合道德规范,亦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在扣减其向王某转账的2万余元后,自愿退还原告张某赠与款7万元,并自动履行完毕。

法官介绍,夫妻之间相互忠实,不仅是传统婚姻家庭观念、道德要求,也是民法典规定的夫妻双方要履行的法定义务,更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题中应有之义。本案审理充分体现了司法裁判的价值导向作用,对违反公序良俗、违背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给予了谴责和负面评价,并引导社会公众自觉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夫妻忠实义务,维护家庭稳定,彰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立法本意,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偷窥偷拍女性如厕 行政处罚精神赔偿

苏某某与石某某系母女。2024年8月19日13时许,在海东市河湟新区某工地的简易男厕所,被告焦某某上厕所时听到隔壁女厕有人上厕所,其先从未有阻挡物的冲水沟偷窥,随后用手机偷拍了女孩石某某上厕所的视频,后女孩的母亲苏某某也来上厕所,被告再次偷窥并偷拍苏某某上厕所的视频,被苏某某发现并报警。

同日,海东市公安局河湟新区公安分局决定对被告给予拘留七日并处罚500元罚款的处罚。两名原告认为被告偷窥、偷拍的行为,侵犯了其隐私权,给原告的身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遂起诉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

本案中,经法官主持调解,被告焦某某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也不符合道德规范,便主动向原告赔偿15000元并赔礼道歉,最终原告撤诉。

隐私权是人格尊严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偷窥、偷拍行为不仅违反了法律,也违背了公序良俗。保护妇女隐私权有助于维护其作为独立个体的尊严,避免她们因隐私泄露而遭受歧视、侮辱或其他不公平待遇。

本案中焦某某的行为不仅给妇女造成精神伤害,也影响正常的社会秩序。保护妇女隐私权不仅是对妇女个人权利的尊重,也是推动社会进步和性别平等的重要举措。广大妇女要更加了解隐私权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保护自己的隐私,从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在日常生活和网络活动中,更加谨慎地保护个人隐私信息,避免泄露。

## 妻子患有精神疾病 丈夫负有扶养义务

2013年12月9日,刘某某和邓女士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因家庭琐事经常发生矛盾。2018年1月2日,刘某某向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经调解后刘某某撤回起诉。2018年邓女士查出患有精神疾病,由于双方矛盾不断升级不利于病情恢复,邓女士一直在娘家治疗。

从2020年12月起,双方一直处于分居状态,刘某某对妻子不闻不问。邓女士的家人无法承担巨额医药费和生活费,遂以扶养纠纷将刘某某起诉至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刘某某支付医疗费39256.46元、抚养费54400元、保费500元,共计94156.46元。后刘某某不服,上诉至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一年多,刘某某仍拒不履行给付义务,还变卖了婚房并挥霍一空。因邓女士在娘家互助县常住,刘某某起诉到互助县人民法院,要求与邓女士离婚。

精神病患者的离婚案件有特殊之处,首先要确认邓女士的行为能力,确认她能否自主表达自己的意愿。调解当日,邓女士委托家人及律师到庭表示不同意离婚,并要求刘某某先行履行前述扶养义务的案款。由于邓女士的病情不宜面对面调解,法官到邓某某娘家及邻里走访,发现邓某某身体已经恢复并有社交活动,于是录制一段视频让她表达自己是否同意离婚。邓女士表示在自己

住院期间刘某某没有尽到丈夫的扶养义务,双方感情彻底破裂,愿意离婚,因身体原因孩子由刘某某抚养,刘某某需给付其今后一段时间的生活安置费用。

随后,承办法官给刘某某做思想工作,如果离婚首先要积极帮助邓女士治疗疾病,在安排好她的生活和监护问题后,才可以协商离婚事宜。法官从邓女士的病情治疗和身心健康出发,也做通了邓女士父母的工作,他们愿意履行监护职责,给女儿好好看病。最终,刘某某当庭给付邓女士生活安置费及经济赔偿款共计199667.17元,以及之前生效判决中尚未履行的抚养费60332.83元,共计26万余元。

法官介绍,我国法律保障离婚自由,同时也防止轻率离婚,尤其是本案中在婚姻存续期间妻子患有疾病久治不愈,更需要丈夫的关心爱护,刘某某作为丈夫不应消极逃避法律上的照顾和治疗义务。夫妻之间相互扶助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法律规定的一种强制性义务,任何一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逃避履行对配偶的扶养义务。对于涉精神病人的离婚案件,既要保障婚姻自由,又要从有利于患者治疗和生活的角度考虑。本案中,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同时邓女士同意离婚,所以在安排好邓女士今后的生活和监护问题后,双方协议离婚是最好的选择。

## 依法分割拆迁补偿 保护离婚妇女权益

2010年9月2日,王某与被告刘某某之子刘某某登记结婚。2012年2月6日,王某生育女孩刘小某。2017年11月14日,互助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对威远镇大寺路村进行拆迁,根据互助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按户籍人数每人一次性补偿货币安置资金50000元,生产发展资金10000元、房屋租赁补贴900元,简装修补助费每户30000元、天然气壁挂炉及接口费每户10000元等。同年11月28日,被告刘某某和互助县房屋征收与补

偿中心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领取包括上述款项在内的补偿款共计879092.97元。2018年6月22日,王某与刘某某离婚,女儿由王某负责抚养。王某、刘小某起诉要求被告刘某某返还上述拆迁补偿款共计141800元。

互助县人民法院立案后,查明互助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按被告户籍人口包括王某、刘小某在内的8人发放了一次性货币安置资金、生产发展资金及房屋租赁补贴等。于是,判决被告刘某某于判决书生效后15日内返还原告王某、刘小某一次性货币安置资金100000元,生产发展资金20000元,共计120000元。

法官介绍,离婚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应得到保障,原告王某根据离婚后孩子由自己抚养的事实,要求被告返还已取得的不当利益,即自己应当得到的拆迁补偿款,符合法律和相关政策规定,应予支持。

(据《法治日报》)

## 【妇女权益保障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在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五十五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协议应当将享有相关权益的妇女列入,并记载权益内容。

第五十六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 成渝金融法院 发布执行工作白皮书

【本报消息】近日,成渝金融法院举行发布会,正式发布《执行工作白皮书(2023—2024年)》。白皮书显示,自2023年1月1日正式运行以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成渝金融法院共受理首次执行案件8448件,结案7728件,申请执行标的金额共计287.50亿元。

值得一提的是,在打造数字金融执行方面,成渝金融法院全面推行网上办案,实现线上立案8448件、财产线索线上提交535件、法官线上预约106件、在线留言223条,均高效办理。通过12368热线、手机短信、“法治·渝快”App等途径向当事人推送执行公开信息、执行进展情况,充分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此外,会议发布了“成渝金融法院及辖区法院十大执行典型案例”,涵盖虚构房屋租赁合同事实严重违法司法拍卖程序、买受人使用权受限的特殊财产、破解批量资产处置难题等案件。

## 长春中院 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审判庭

【本报消息】近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未成年人保护审判庭挂牌仪式,标志着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迈入专业化、综合化发展阶段。

未成年人保护审判庭的成立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从单一刑事审判向“三审合一”综合审判的转型。一方面,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全部纳入未成年人保护审判庭审理范围,可以实现案件精准分流、精细审判,努力激活“1+1>3”的实际效果。

另一方面,加大对未成年人案件的专业化综合审理,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向前端延伸,聚焦“苗头问题”防患于未然,以“能救一个是一个”为目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问题少年”“罪错少年”的出现。下一步,未成年人保护审判庭将进一步充实未成年人审判力量,并着力打造“四季普法”品牌,深化“三审合一”改革,强化与政府各部门的紧密协作配合。

## 株洲法院 集中兑现执行案款1.13亿

【本报消息】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2025年执行兑现大会。会议现场,株洲全市两级法院集中兑现执行案款1.13亿余元。

2025年上半年,株洲法院办结执行实施案件16765件,共执行到位金额32.6亿元。其中,执结涉民生案件1258件,执行到位金额4454.04万元。开展“假日执行”“夜间执行”等专项执行活动158次,共扣划银行存款及微信等账户资金共计4.02亿元。深入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专项行动,执结涉企案件4052件,执行到位金额7.64亿元。

首创并推行“信用惩戒”柔性执法模式,对拟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企业,给予1至3个月不采取信用惩戒宽限期,63家企业在宽限期内主动履行债务890.87万元。创新实施“强制措施预警机制”,对171名被执行人先行采取预查封、预告知、预罚款等警示性强制措施,督促履行到位金额760.21万元。

## 枣庄法院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消息】近日,山东省枣庄市“司法赋能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召开,会议通报了枣庄市两级法院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工作有关状况。

今年上半年,枣庄法院深入开展“行政诉讼综治大联动”活动,动态研判全市重大项目建设重点企业和涉诉情况,走访全市46个重点项目建设现场,为项目建设提供涉土地、规划、许可等相关法律服务100余条,助力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

同时,建立“法院+行业协会”调解模式,联合打造“法院+金融”调解队伍,将200余家调解组织和400余名调解员纳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促进电商、二手车等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此外,优化企业救治和退出机制,充分运用破产重整等程序机制和债转股、股权让渡等市场化方式化解困境企业,审结破产案件5件,挽救债务4400万元,实现“治病救人”与“新陈代谢”双重目标。

# 67类“示范文本”推广使用！ 对你我打官司有什么好处？

■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罗沙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受害人对于具体赔偿项目通常不清楚,示范文本将常见的12项赔偿项目作清晰列举,原告逐一填写即可,简便高效。”

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司法部、全国律协发布的67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近日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广使用。对当事人、律师来说,示范文本究竟有哪些好处?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日前就示范文本如何更加便利群众行使诉讼权利作了介绍。该负责人表示,示范文本总结当事人在同类纠纷中常见的诉讼请求及争议问题,有利于当事人准确、全面提出诉讼请求、陈述事实和理由,有效降低诉讼成本。

2024年3月,最高法联合多部门印发通知,针对金融借款、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11类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制定表格化、要素式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示范文本试行一年多以来,广大律师、当事人通过实际使用,对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积极作用有了深入了解,同时也对增强示范文本应用实效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本次推广使用的示范文本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

增加可供选择的空白栏,方便当事人在起诉状、答辩状中陈述事情来龙去脉等;删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栏目,进一步减轻当事人诉累;增加填写实例、填写说明、证据清单等内容,便于当事人理解、把握相关用语,准确表达诉求;增加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栏目,提供多元可选的纠纷解决方案;提升示范文本的易用性,如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可扩容,当事人填写更便利。

目前,最高法正在推进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人民法院通过科技赋能,让示范文本便利当事人在线参与诉讼。

示范文本填写“掌上办”,便利当事人“线上”参与诉讼——

据介绍,人民法院将示范文本全部要素转化为结构化数据,嵌入“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支持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直接在线填写制作要素式示范文本。对于案情复杂,涉及填写内容多、诉讼请求多,需要调整示范文本表格大小、增加当事人数量的,可以一键快速调整。

优化辅助填写功能,信息“高效填”——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具备回填当事人基本信息能力,支持当事人存储个人常用材料、立案常用信息,在线立案时可将常用身份材料、委托手续、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信息、代理人信息等快速导入,方便“一次填写、多次复用”。

对接人民法院案例库,方便“精准推”——

目前,已实现当事人申请立案时可一键搜索人民法院案例库、多元解纷案例库内案例,提供多元解纷指引。后续将实现填写要素式文本后,自动推送类似调解或者裁判案例,提升当事人应用体验感。



## 演唱会场外 普法会正忙

日前,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镇江市体育会展中心外,为前来观演的群众送上反诈“礼包”。检察官通过发放宣传册、面对面讲解案例等方式,提醒群众购买演唱会门票应通过官方渠道,警惕各类“票务”“代拍”“黄牛”等诈骗套路。图为检察官向群众讲解案例。

钱雪摄

# 宿鸭湖畔绘“枫景” 多元化化解止纷争

■ 本报通讯员 左龙飞 叶宸

人民法庭植根于基层,是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处在预防和解决矛盾纠纷的第一线。如何加强社会治理,有效化解基层矛盾?

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法院老君庙人民法庭扎根于宿鸭湖畔,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司法为民”的理念,以其独特的“法治密码”,成为化解基层矛盾的前沿阵地。这些密码既蕴含着法治的刚性,又彰显着为民的温度。

## 聚焦发展 打造“湖上”调解司法品牌

每逢假日,宿鸭湖豫南水产交易中心总是人声鼎沸。市场内人声鼎沸,此起彼伏的叫卖声与讨价还价声交织在一起,处处洋溢着蓬勃的生机与活力。这里蓬勃发展的背后离不开水产交易“调解中心”的助力。

“您好,是调解中心吗,我买到假货了,你们要给我做主啊。”近日,老君庙人民法庭法官雷阳作为调解员接到了群

众的举报电话,他立即前往市场内了解情况。顾客王某到市场商贩王某处购买的野生元鱼,原来是王某向他人购买后转卖给王某的,致使王某误以为元鱼非野生发生纠纷。经过雷阳的调解后,王某知道了野生元鱼的辨别方法,双方消除误解达成协议。

随着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宿鸭湖湿地渔业生产、水产品交易、旅游观光等产业快速发展,各类矛盾纠纷也时有发生。2024年,老君庙人民法庭主动联合相关部门设立线上、线下调解中心,已累计调解游客纠纷34起、水产交易纠纷25起。

## 固本正源 营造湖畔醇厚民风

“彭阿姨,我愿意在叔叔家生活,因为叔叔家开心,有很多熟悉的小伙伴一起玩耍……”特殊儿童小静稚嫩的话语中展露了儿童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也深深触动了老君庙人民法庭彭梅法官的心。

小静是一名智力三级残疾女童,她

的母亲患有精神疾病,爷爷、奶奶早已去世,父亲在工地打工时也不幸去世。虽然小静一直生活在叔叔家,但是对于小静的监护权,姥爷和叔叔产生争议。老君庙人民法庭虽然依法判决确认了姥爷对小静的监护权,但彭梅始终放心不下小静的生活,尤其是小静父亲100多万元赔偿金如何保证能用到小静身上。

在向相关部门发出《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函》后,经过彭梅多方奔走,积极沟通中院、妇联、民政、银行、乡政府、村委会等部门,在尊重本人意愿的前提下,小静仍然跟随其叔叔生活,并在当地银行设立专款账户,多方共同监管小静的生活及教育费用支出,确保小静健康成长。

从一纸判决到多方合力,从资金监管到持续关注,老君庙人民法庭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这不仅是一个案件的圆满解决,更是一份关于爱与责任的生动诠释。

针对辖区家事纠纷呈现的特点,老君庙人民法庭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制

定联动调解方案,与妇联建立婚姻纠纷诉调对接机制,与环湖村(居)委会等签订调解合作协议,搭建多方参与的“1+3”微信调解平台,发出全市法院首份《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引导家长履行教育监护责任;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强化农村女性人身安全保护;制作《履行赡养义务告知书》,督促子女主动赡养老人。目前,家事案件数量持续下降,调解撤诉率62%以上,服判息诉率96.14%。

## 以案建言 推动湖区良性治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老君庙人民法庭以“两个建议”为抓手,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为推动湖区良性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生态环境事关民生福祉,绿水青山离不开司法护航。老君庙人民法庭敏于从案件审理中发现治理“大文章”,“小切口”,做好流域综合治理“大文章”。如办案中发现湖区上游企业排污问题,立即向湖区管理中心发出“加大对上游沿

湖污染防治力度”建议,该建议得到了重点办理,湖区水质由五类提升到三类,湖区湿地列入国家《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老君庙人民法庭深耕社情民意,让群众立法“小建议”成为基层善治“金钥匙”。作为驻马店“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下设的信息采集点,该法庭充分发挥巡回审理、贴近群众的优势,把服务立法与司法普法相结合,把征求意见过程变成增强群众法治意识过程,结合群众提出的立法建议,有针对性地指导解决矛盾纠纷。

目前,老君庙人民法庭已向驻马店基层立法联系点报送立法意见建议46条,化解基层矛盾38起,22条建议被国家法律和省市法规采纳。

“枫桥经验”持久的生命力在于一心一意的为民情怀。下一步,老君庙人民法庭将继续发挥司法前沿阵地作用,用心用情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让“小法庭”发挥“大效能”,为基层善治、国家和地方立法工作贡献更多司法智慧。